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參考

(a) 填上案件年份和號碼

(a) 案件編號 \_\_\_\_\_ / \_\_\_\_\_

(b) 填上原告人姓名

(b)(1)

原告人  
(申請人)

(c) 填上被告人姓名

(c)(1)

與

被告人  
(申請人)

**原 訴 動 議 通 知 書**

請注意：<sup>(2)</sup> (根據 \_\_\_\_\_ 法官在 20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給予的批准) 法庭將在 20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上午/下午 \_\_\_\_ 時 \_\_\_\_ 分, 在原訟法庭  
\_\_\_\_\_ 法官席前, 或在該日期後可聆聽大律師陳詞的最早日期,

聆聽由上述申請人提出的動議, 即申請一項命令(或補救方法)如下:

(d) 述明向法庭申請的  
命令

(d)(3)

(e) 如有需要, 述明向  
法庭申請的訟費  
命令

(e) 而該項申請所引致的一切費用由第( ) \*原告人/被告人/ \_\_\_\_\_  
支付第( ) \*原告人/被告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司法常務官

(f) 填上取得本通知書  
(申請人)的姓名

本通知書由: <sup>(f)</sup> \_\_\_\_\_ 自行取得, 其地址為:

(g) 填上取得本通知書  
(申請人)的地址

(g)

\_\_\_\_\_ 電話: \_\_\_\_\_

(以下是所有獲送達此通知書的人的姓名或其代表律師行的名稱及地址)

(h) 述明所有獲送達此  
通知書的人的姓名  
或其代表律師行的  
名稱及地址。

致: <sup>(h)(3)</sup> \_\_\_\_\_

地址: \_\_\_\_\_

(i) 估計聆訊所需  
時間。

(i) 估計聆訊需時:

\_\_\_\_\_ \* (分鐘/小時/天)

簽署

\_\_\_\_\_ 第( ) \*原告人 / 被告人 (申請人)

腳註:

\* 請劃去不適用的部份

(1) 或請參考下級法庭案件紀錄。

(2) 如申請必須先獲批予許可, 則須列出批予該許可的法官名字。

(3) 如有需要, 請在另外白紙上書寫, 並附於此通知書。

(修訂於 2006 年 4 月)